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四月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订立：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甲方”）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乙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或“乙方”）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少非

（以上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鉴于：

甲方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 万股。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补充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确认作为其拟设立和管理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牛 6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金牛 6 号”）的管理人，拟通过光大金牛 6 号项下资金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800 万股，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光大金

牛 6 号开立账户和持有该等认购的股份。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为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保险”）。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乙方或光大金牛 6 号的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保证。

2.2 甲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险资产管理的规定设立和管理光大金牛 6 号产品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乙方具备通过光大金牛 6 号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能力。

3.2 乙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不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3.3 乙方作为光大金牛 6 号的管理人，承诺设立和管理的光大金牛 6 号资管产品系非结构化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光大金牛 6 号的委托人昆仑保险向乙方出具的承诺：

委托人拟认购光大金牛 6 号份额的资金全部系合法的保险资金，且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光大金牛 6 号及其委托人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根据光大金牛 6 号的委托人昆仑保险向乙方出具的承诺：

委托人在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的法定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光大金牛 6 号持有的甲方股份。

3.5 乙方的控股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甲方、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6 鉴于光大金牛6号目前尚未募足到位，乙方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管理人，乙方保证光大金牛6号募集的资金用于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资金数量能够满足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 要。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促使光大金牛6号的认购资金全部足额募集到位，且该等资管产品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且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7 乙方保证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内容真实、合法。

3.8 乙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权利义务的转让

4.1 对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对本补充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未经本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另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4.4 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中未进行约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事项)，仍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协议成立、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作向监管部门上报材料时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章页)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章页)

乙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年4月28日